

致同金融研究

2019 年第三期（总第 19 期）



本刊物旨在阐述近期国内金融类会计、审计及监管法规等方面的最新技术资讯，以及致同和致同国际最新发布的内部技术提示、金融专题研究。



本期《致同金融研究》的内容主要涉及：

- [监管法规](#)，重点跟踪最近发布或生效的金融行业监管法规（或征求意见稿）、金融有关会计审计准则等要求与影响。本期涉及主要法规包括：

3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
- ◇ [证监会就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的通知》](#)
- ◇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修订）》](#)
- ◇ [《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
- ◇ [《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暂行办法》](#)
- ◇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 ◇ [关于发布《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 ◇ [关于科创板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
- ◇ [关于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提示性公告模板的通知](#)
-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规则》的公告](#)
-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发布《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表》的公告](#)

- [行业热点](#)，重点解读金融行业内近期发生的热点事件、敏感话题、实务难点问题。本期行业热点主要包括：

12

- ◇ [先锋集团爆雷疑云](#)
- ◇ [银行系金融科技公司发展](#)
- ◇ [三季度保险行业被罚 9000 万](#)
- ◇ [金融机构 2019 年第三季度过会及在审 IPO 情况](#)

- [技术研究](#)，专题研究金融领域专业技术问题，探讨重大监管法规的行业影响与应对。本期研究主题为：

24

- ◇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理财产品的会计列报研究和实务案例](#)

本刊物可通过访问[致同](#)网站获取。本刊物仅内部发布。

监管法规

证监会

证监会发布《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备案制改革后对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驻华代表处（以下简称“代表处”）的事中事后监管，证监会对《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4号）进行了修订，并2019年7月26日予以《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正式发布。

《管理办法》共六章十八条，包括总则、设立备案、变更与撤销、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及附则等。修订内容主要涉及四个方面：

一是完善适用范围。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把境外期货交易所代表处纳入监管，消除监管空白。

二是落实“放管服”改革成果，将代表处设立从审批改为事后备案，明确备案材料、备案程序等具体要求，并增加公示备案材料环节。

三是规范代表处活动范围，加强风险防控。明确代表处活动范围为“从事联络、调研等非营利性活动”；市场介绍业务由事前批准改为事后报告，并新增负面清单，包括不得涉及具体产品，不得介绍开户、交易方式、交易费用等具有交易导向的内容；进一步明确相关禁止事项，主要包括代表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法人或者自然人签订可能给代表处或者其境外交易所带来收入的协议或者合同，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不得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交易直接接入服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活动。

四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增加了备案、变更、撤销等事项透明度，以及对代表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示并通报境外监管当局等内容，提升公众知情权，细化和明确了代表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查阅该《管理办法》全文。

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

- 2019年7月26日，为优化公募基金信息披露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共八章四十二条，本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内容：一是优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制度，简化报刊披露内容。二是强调简明性与易得性，引入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高投资者服务水平。三是强化风险揭示等关键信息的披露，提升投资者保护水平。四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引导机构落实合规主体责任。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查阅该《管理办法》全文。

证监会就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 为支持证券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充分反映和有效防范证券公司风险，增强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的有效性和适应性，在充分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5号）相关规定，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以下简称《计算标准》），于2019年8月9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在维持总体框架不变的基础上，证监会根据市场情况和行业发展需要对《计算标准》部分指标进行了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一是支持证券公司遵循价值投资理念，深度参与市场交易，适当放宽投资成份股、权益类指数基金、政策性金融债等产品的风控指标计算标准。二是按照宽严相济、防范风险的原则，针对股票质押、私募资产管理等业务特点和各类金融产品风险特征，完善相应指标计算标准。三是结合市场发展实践，明确新业务、新产品的风控指标计算标准，确保对各类业务风险全覆盖。四是支持证券公司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对连续三年分类评价为A类AA级及以上的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调整系数设为0.5；明确对纳入并表监管的证券公司，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可由证监会另行规定。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查阅该《计算标准》修订稿全文。

证监会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对外公开征求意见

-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借鉴境外市场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成熟经验，证监会起草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以

下简称《指引》)并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征求意见。

侧袋机制,即是将难以合理估值的资产从基金组合资产账户中独立出来、形成侧袋账户进行独立管理,其他基金组合资产存放在主袋账户的机制。公募基金引入侧袋机制,一是对《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进行细化,进一步丰富基金管理人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促进公募基金行业平稳健康发展;二是有利于防范先赎占优等行为,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合法权利;三是为公募基金探索产品创新,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更好满足公众投资需求提供制度保障。

《指引》共十七条,对侧袋机制的启用条件、申赎和投资安排、持有人大会表决权、费用支出、估值核算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并强化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各类参与主体的相关责任。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查阅该征求意见稿全文。

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为进一步加强保险机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管理,规范投资行为,防范资金运用风险,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精神,银保监会于近日修订并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请点击[这里](#)通过银保监会网站查阅该《通知》全文。

银保监会、证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修订)》

- 为进一步疏通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渠道,促进商业银行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增加信贷投放空间,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银保监会、证监会对《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4〕12号)进行了修订,并于2019年7月19日正式发布实施《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修订)》。

修订后的《指导意见》共十条。修订内容主要体现在：一是本次修订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银行，在满足发行条件和审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无须在“新三板”挂牌即可直接发行优先股；二是进一步明确了合规经营、股权管理、信息披露和财务审计等方面的要求。

请点击[这里](#)通过银保监会网站查阅该《指导意见》全文。

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

- 为落实《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加强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提升商业银行股权信息透明度，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穿透式监管工作，银保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印发《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四章二十一条，分为总则、商业银行股权的托管、监督管理和附则，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股权托管方式。《办法》规定上市、在新三板挂牌的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应按照现有法律法规进行，非上市商业银行可以按照市场化原则，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股权托管机构。二是规定股权托管基本业务框架。商业银行应向托管机构完整、及时、准确地提供股东名册及有关股权信息资料。托管机构应严格遵照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勤勉尽责地对股东名册进行管理，保障商业银行股权活动安全、高效、合规进行。三是强化监管部门职责。《办法》设立专章明确监管部门职责，除了对违反《办法》规定的商业银行进行处罚外，监管部门还将建立股权托管机构黑名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相关部门或政府机构共享黑名单信息。

请点击[这里](#)通过银保监会网站查阅该《办法》全文。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暂行办法》

- 为进一步完善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制度体系，加强分类监管，强化资产负债管理监管硬约束，2019 年 8 月 7 日，银保监会发布了《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暂行办法》共 5 章 37 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主要规范制定目的、适用范围、资产负债管理的定义，明确相关职责，构建资负联动和上下联动的监管机制。第二章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主要从组织体系、控制流程、模型工具、绩效考核、管理报告以及期限结构匹配、成本收益匹配和现金流匹配等方面，对保险公司建立健全资产负债管理体系提出了相应要求，与能力

评估规则和量化评估规则的具体内容相对应。第三章监管评估，主要规范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评估的方式。第四章监管措施，明确依据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和匹配状况对保险公司实施差别化监管，强化资产负债管理监管硬约束。第五章附则，主要规范保险集团、再保险公司和经营保险业务的养老保险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政策以及生效日等。

请点击[这里](#)通过银保监会网站查阅该《暂行办法》全文。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的工作部署，银保监会联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立足于当前银行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形成的经验和存在的困难，提出了有关政策措施，以促进银行保险机构加大对知识产权运用的支持力度，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强调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体系。二是明确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创新。三是要求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管理。四是明确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障工作。

请点击[这里](#)通过银保监会网站查阅该《通知》全文。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完善人身保险业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形成机制及调整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人身保险费率形成机制改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人身保险业高质量发展，银保监会于2019年8月30日发布《关于完善人身保险业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形成机制及调整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主要有以下内容：一是支持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设立人身保险业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专家咨询委员会，定期研究讨论评估利率调整的必要性及其影响，形成相关建议供监管部门决策参考。二是优化人身保险业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形成机制。在充分考虑负债特点的基础上，基于对市场利率未来走势、行业投资收益率等因素的判断确定评估利率参考值，并结合人身保险业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适时调整评估利率水平。三是调整部分险种的评估利率水平。对 2013 年 8 月 5 日及以后签发的普通型养老年金或 10 年以上的普通型长期年金，将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上限由年复利 4.025%和预定利率的小者调整为年复利 3.5%和预定利率的小者，其他险种的评估利率要求维持不变。

请点击[这里](#)通过银保监会网站查阅该《通知》全文。

中国银保监会就《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理财新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理财子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银保监会起草了《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净资本管理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净资本管理办法》是《理财子公司办法》的配套监管制度，充分借鉴了同类资管机构的净资本监管要求，并根据资管新规、理财新规提出的新要求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以下简称理财子公司）特点进行了适当调整。《净资本管理办法》共四章 20 条，分别为总则、净资本监管标准、监督管理和附则。

请点击[这里](#)通过银保监会网站查阅该《净资本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全文。

深圳交易所

关于发布《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深证上〔2019〕524 号）

- 为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充分发挥交易所债券市场助力企业融资的积极作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制定了《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予以发布。

请点击[这里](#)通过深圳交易所网站查阅上述通知全文。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会〔2019〕340号）

-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于2019年9月27日予以发布，自2019年10月21日起施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深圳交易所网站查阅上述通知全文。

上海交易所

关于科创板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78号）

- 为规范科创板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结合发行上市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7月8日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审计截至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二、关于最近3年及一期财务报表附注。
 - 三、关于财务报表已过有效期的处理。

请点击[这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上述通知全文。

其他

关于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提示性公告模板的通知（中基协发〔2019〕6号）

- 为指导各公司有效落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关于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披露提示性公告的规定，协会起草完成提示性公告模板，现于2019年8月7日予以发布。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该通知全文。

关于就《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操作规范》征求意见的通知（中基协字〔2019〕458号）

- 为进一步丰富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使用侧袋机制的业务操作流程，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起草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操作规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侧袋操作规范》”）。

《侧袋操作规范》作为《侧袋机制指引》的配套文件，对《侧袋机制指引》的要求做了进一步细化，强调了基金各参与方在侧袋机制上应承担的责任，明确了侧袋机制实施过程中应遵守的操作原则和会计处理原则，从侧袋机制启动、实施及清算三个阶段分别规范了业务操作方法，同时提出了侧袋机制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该通知全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规则》的公告（〔2019〕7号）

- 为加强信用评级业务自律管理，进一步规范信用评级机构的信息披露行为，完善信息披露要求，提高信用评级业务的透明度，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7〕第7号文件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定，交易商协会组织市场成员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规则》，经交易商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同意，于2019年5月10日发布，2019年8月1日起施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查阅公告全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发布《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表》的公告（〔2019〕17号）

- 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升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服务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的能力，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依据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协会组织市场成员对《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表》进行了修订，经协会第四届债券市场专业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9年9月2日发布施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查阅公告全文。

行业热点

先锋集团爆雷疑云

近日，随着先锋集团董事长张振新的离世，先锋集团不断被各机构和媒体挖掘出各种负面消息。旗下公司的兑付危机真相，危机背后错综复杂的关系网络，都为先锋集团的即将倒塌蒙上了一层厚厚的疑云。

先锋集团简介

先锋集团的前身为大连联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先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始创于 2003 年，是一家成长型综合性企业集团，深耕金融科技、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等领域，业务覆盖中国主要省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在东南亚、英国、美国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中国总部位于北京，海外总部位于香港。先锋集团旗下的科技平台主要包括网信集团、中新控股。

2014 年，先锋集团旗下网信理财的前身第一 P2P 获得 A 轮融资，随后网信理财分别获得 B 轮、C 轮融资。同年，先锋集团收购诚浩证券，即后来的网信证券。

2015 年，先锋集团旗下网信集团、弘达资本集团、先锋投资集团三大子集团相继成立。

2015 至 2017，先锋集团业务经多元化并走向国际，在东南亚、英国、美国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国际总部位于中国香港。

2016 年 10 月，网信集团旗下中国信贷（后更名为中新控股）宣布，拟以人民币 8 亿收购 LEYULimited48% 股权。交易完成后，中国信贷成为掌众金融第一大股东。此后掌众金融成为先锋集团互联网金融的一块重要版图，另一块互金核心平台网信理财也进行了 4.0 升级。在原有的网贷投融资业务基础上，网信理财升级为一个含有支付、证券、基金、基金销售、保险销售、互联网小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等多元牌照支撑的综合金融资产交易平台。

2017 年，先锋集团的资本触角延伸到了汽车租赁、区块链、网约车、休闲餐饮、物业、投资等多个领域。

先锋集团爆雷始末

2018 年 12 月底先锋集团针对内部员工的一款理财产品逾期，这一产品年化利率高达 14%-20%；旗下恒久财富恒信八号私募投资基金逾期等等。

2019 年 3 月份时，财新就曾披露先锋系面临的困局：网信证券因委外资金债券违约被冻结资产。

7 月 8 日，“先锋系”港股上市公司中新控股（8207.HK）停牌。

7 月 3 日，网信集团旗下网贷平台网信普惠突然停止了充值及提现服务。网信普惠在官网发布暂停服务的公告中称，由于存管银行海口联合农商银行将进行系统升级，网贷账户提现服务暂停、网贷大额充值服务暂停以及绑定海口联合农商银行卡的用户也无法进行充值。

7 月 4 日，一张带有网信集团前执行董事及 CEO 盛佳聊天记录的图片流传开来，显示盛佳于凌晨 1 时 33 分确认了网信普惠平台将良性退出 P2P 网贷业务的消息。

7 月 5 日晚间，网信集团对“P2P 清盘”“高管被派出所拘留”等情况做出了正式回应称，由于大额企业标的无法及时还款，及部分借款人恶意逃废债等原因，导致集团部分产品出现逾期，并否认了高管被派出所拘留的情况，但未明确提及是否退出网贷业务。

7 月 8 日，先锋集团旗下第三方支付平台先锋支付被暂停贷记业务，主要原因是先锋支付挪用了它在四川和天津有关银行的头寸，存在 2.4 亿元空缺，其中有超过 1 亿元是来自一家天津当地银行的 T+0 资金，事发之后央行随即进驻先锋支付进行检查。

据先锋集团披露，P2P 平台网信普惠目前有 59 亿元待付，如果算上关联平台工场微金、掌众财富，待兑付金额超过 80 亿元，另外先锋集团旗下金交所产品由 450 亿的待偿，私募基金有 200 亿元的待偿。

疑云显现

10 月 5 日，先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网信集团有限公司发布讣告称，先锋金融集团董事长、网信集团实际控制人张振新因多脏器衰竭、酒精依赖、急性胰腺炎经抢救无效，于伦敦时间 2019 年 9 月 18 日在英国伦敦切尔西和威斯敏斯特医院去世，享年 48 周岁。并且，切尔西和肯辛顿区政府出具了正式的死亡证明。

讣告当日有大量传闻质疑先锋集团董事长的死亡真假，随后媒体对于先锋集团内部及背后事件的挖掘更加深入。

（1）影子公司

启信宝数据显示，张振新名下控股的企业数量高达 263 家，其中拥有绝对控制权的企业 30 家，同时张振新还担任 10 家企业的股东、3 家企业的高管；虽然控制着如此之多的公司，但张振新从未在一家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

此外，张振新及先锋系还通过代持、持有质权等方式控制着诸多影子公司。而在业内看来，张振新的去世留给先锋系及投资者的最大难题，莫过于多不胜数的“影子公司”能否准确、清晰、完整地纳入资产清算、处置和兑付范围。

据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调查得知，先锋系的融资平台存在一种情形，即 A 公司通过交易所备案项目，B 公司提供担保或增信，通过网信平台融资，输血 A 公司，而 A 公司、B 公司、网信平台均为先锋系企业。

（2）与汇源集团融资问题

据相关媒体报道，汇源集团从先锋旗下的网信等 P2P 平台借款规模或高达 20 亿元左右。

汇源与先锋在 2013 年在香港合资成立了汇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汇源金控”）。公开资料显示，汇源金控的 6 名董事中，李焕香、李晓平、肖南、赵鹏四人均与先锋集团的高管重名。而汇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朱新礼，还是网信 A 轮的投资人之一。

P2P 没有神话

自 2007 年第一个本土 P2P 拍拍贷诞生之后，2007-2010 年间国内 P2P 网贷公司不超过 10 家，2013-2014 年，国内 P2P 网贷进入野蛮生长期，大量平台开始涌现，大型机构开始涉足 P2P 网贷，生态雏形显现，但行业的风险也开始凸显。彼时，宏观经济趋势下行，融资方逾期可能性加大，且临近年底结账时点，很多人要求拖欠还款。与此同时，A 股进入牛市，大量 P2P 资金转入股市，投资人纷纷撤出，导致网贷行业资金流风险提高。

在此大背景下，本就乱象丛生的行业，淘汰率进一步提升，不少平台失血过多，难以周转，提现困难，诈骗、跑路、失联的平台越来越多。网贷之家数据显示，2014 年 10-12 月的单月问题平台数分别为 38 家、40 家、92 家。行业经历了第一次大规模的爆雷潮。

2015年12月，又是年底，交易规模高达762亿元，未兑付金额高达380亿元的“e租宝”因为非法集资被立案调查，成为对网贷行业影响极大的标志性事件。受e租宝事件影响，投资者对P2P的信心降到冰点，随之而来的是P2P平台第二次爆雷潮。

时间进入2018年，伴随着大环境“去杠杆”、部分借款人恶意逃废债等因素的影响，P2P遇到了最严重的一次流动性危机，第三次爆雷潮正在进行时。

在一系列的强监管下，不合规的平台已退出市场，都以为P2P进入了良性发展阶段，事实证明，先锋集团作为一个大型综合集团，仍然没有逃脱爆雷的命运。而在强监管的环境下，这一个庞大集团的倒塌又是为何？随着经济的下滑，实业企业越来越难做，融资也越来越难，这种情况下P2P仍能保持高额收益本身也应该引起投资者的警惕，不要抱着对大集团的迷信，要知道P2P至今没有安全着陆的神话。

银行系金融科技公司的的发展

过去几年，我们见证了互联网金融的野蛮生长，以第三方支付、P2P网贷企业为典型代表，由于大部分参与者是非金融持牌的互联网公司，在经营规范性、风险管理、监管适用性等方面存在问题，引发了一系列监管套利风险与信用风险，互联网金融这一概念也开始被“污化”。2016年以来，随着监管政策清扫战场，“金融科技（Fintech）”一词开始进入大众视野，接过互联网金融的接力棒持续受到关注。

金融科技公司

金融科技，可以简单理解成金融加科技，指通过利用各类科技手段创新传统金融行业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升效率并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根据金融稳定理事会（FSB）的定义，金融科技主要是指由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前沿技术带动，对金融市场以及金融服务业务供给产生重大影响的新兴业务模式、新技术应用、新产品服务等。

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成立金融科技（FinTech）委员会，旨在加强金融科技工作的研究规划和统筹协调。

银行系金融科技公司

早在 2005 年，国内商业银行就开始与科技企业在产品、服务方面开展互助合作；2017 年以来，各大商业银行与金融科技公司相继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掀起银行和科技企业合作联姻的高潮。

中国建设银行与阿里巴巴、蚂蚁金服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电子支付、跨境电商、资产托管等领域开展合作；中国银行携手腾讯，在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方面加深合作，成立“中国银行-腾讯金融科技联合实验室”；中国工商银行联合百度在地图服务、网络营销、生活服务等领域达成合作意向，并计划在 O2O 平台、在线支付 LBS 服务、移动端开发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中国农业银行与百度共同发起成立“金融科技联合实验室”，共建金融大脑以及客户画像、精准营销、智能客服等应用，围绕金融产品、渠道用户展开全面合作；招商银行与华为共建分布式数据库联合创新实验室，招行负责提供需求和方案设计，华为负责技术实现和技术研发应用，有效进行优势互补。

2015 年 11 月，兴业银行率先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兴业财富控股，与上海倍远投资、深圳金证科技、福建新大陆云商和高伟达软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兴业数字金融服务公司，成为业内第一家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的银行。

2015 年 12 月，平安集团成立上海壹账通金融科技公司，是平安孵化的四家“独角兽”企业之一，是平安集团金融+科技双驱动战略的重要承载者，自成立以来业务迅速发展，2018 年已完成 A 轮融资，投后估值 80 亿美元。

2016 年 2 月，招商银行设立全资子公司招银云创信息技术公司，定位是为金融业机构提供定制化 IT 管理服务的供应商。

2016 年 12 月，光大银行全资设立光大科技公司，作为光大集团科技创新发展的基础平台，公司立足集团的同时进行市场化运营，瞄准前沿科技产品应用不断探索。

2018 年 4 月，中国建设银行成立建信金融科技公司，是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设立的第一家金融科技公司，也是国内商业银行内部科研力量整体市场化运作的第一家。建信金科被定义为“赋能传统金融的实践者、整合集团资源的链接者及推动银行转型的变革者”，这也是商业银行成立的首家以“金融科技”命名的公司。

2018 年 5 月，民生银行以“立足母行、服务集团、面向市场”为导向成立民生科技公司，这是民生银行向“科技金融银行”的迈进的重要一步。

2019年5月9日，工商银行成立全资子公司工银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北京银行成立北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中报业绩会上，交通银行行长任德奇表示：“正积极推进金融科技子公司成立。”

银行系金融科技公司的的发展

据统计，国有六大行在2018年年报中共提及“金融科技”131次。而从年报数据来看，商业银行对金融科技也展现出“高投入，高增长”的趋势。如何更好地拥抱金融科技，商业银行正在从金融科技子公司的建设中寻找答案。

在专家看来，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是银行在面临内部转型压力和外部竞争冲击时所做出的主动进击。伴随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强监管态势明显，商业银行在信贷、支付、理财等传统利润增长领域的竞争愈加激烈，不少银行出现净利润增速放缓、净利差收窄。在这一背景下，银行通过子公司渠道拥抱金融科技是实现数字化转型的一个选择——这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脱离母行体制机制的限制，更好探索新的业务模式，提高风控能力，并建立效率更高、流程更优化的销售、风控、交易及运营系统。

从股权架构来看，除了兴业数金以外，其他几家银行系金融科技子公司均为银行全资持有。其中，建信金科是由建设银行体系内直属的7家开发中心和1家研发中心整体转制而来。依托于母公司的业务、资金和技术优势，目前各科技子公司的产品体系主要从金融机构运行的前、中、后台三个层面有效提供科技服务。例如，前台的智能认证、客户识别等，中台的存、贷、汇业务系统和交付平台等，后台安全、稳定的IT架构和技术平台等。

在服务母行的基础上，开展外部科技输出，为金融同业机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提供技术外包服务，从而实现盈利并占据技术市场话语权，也成为技术成熟的金融科技子公司的重要业务和盈利点。

在注册资本规模方面，银行金融科技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大都超过了1亿元。其中，建信金科和金融壹账通注册资本则超过了10亿元。虽然监管对注册资本规模并没有硬性要求，但这起码说明并不是所有的银行机构都具备成立金融科技子公司的资金和技术实力。尤其对于基础欠缺的中小银行而言，先与技术相对成熟且实践许久的金融科技子公司合作无疑是最好选择。

在金融科技这条赛道上，未来可能会看到更多商业银行的身影。但对于银行机构而言，“买技术”和“自力更生”也不是两项互斥的选择。商业银行在成立金融科技公司的同时也在积极同外界寻求技术和业务合作。而领域内良性的竞争与合作会成为推动金融科技发展的新常态。

以往金融领域的技术更迭是希望通过提升硬件技术来支撑原有业务流程高效运转。而现在，金融科技要做的更多。不仅要支撑原有业务发展，还要借助科技工具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前瞻性地挖掘客户需求、搭建场外应用场景，进而获取新的增长动能。另外，开放银行或将成为银行系金融科技子公司未来重要的探索方向。利用金融业务、客户资源、技术手段的优势，银行系金融科技子公司有望成为金融机构和商业生态之间的中间桥梁，赋能整个金融行业甚至商业领域。

三季度保险业被罚 9000 万

497 张罚单、27 封监管函、9000 万罚金是 2019 年前三季度保险业“纠偏”风暴的成绩单。虽然相较于去年同期，今年前三季度的罚单数量和处罚金额呈现“双降”。但是，罚单数量和金额不断下滑的背后是“严监管、强监管”效应的显现，保险业合规经营的整体态势向好，同时还释放出保险业监管回归常态的信号。

2019 前三季度保险业罚单

2019 年前三季度，银保监系统共针对保险行业开出近 490 张罚单，处罚金额超过 9000 万元。其中，针对财产险公司的处罚金额最多 4732.4 万元，占比达到 52.05%，保险中介机构则为 2836.66 万元占比约 31.20%，人身险公司的处罚金额为 1521.5 万元，占比 16.73%。财险公司仍是监管处罚重灾区。

从地区分布看，四川共开出 41 张罚单，处罚金额达到 1081.9 万元，其次是黑龙江 42 张罚单累计处罚金额 787.5 万元。上海银保监局共开出 43 张罚单为全国最多，罚单金额只有 439.1 万元，排名第 7。

整体来看，以车险作为主营业务的财险行业依然是被处罚力度最大的一个细分领域。

处罚分析

从财产险的处罚原因看，主要涉及虚挂中介业务、给予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未经批准变更经营场所等，甚至还有妨碍监督检查等。其中，编制虚假资料，承保理赔档案不真实、不完整，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以及聘用不具备资格人员出任高管出现频次最多，成为监管实施处罚的最主要原因，而这些违规行为是车险业务“久治不愈”的违规硬伤。另外，有两个“另类”处罚原因颇为惹人注意：一是险企妨碍监督检查；二是朋友圈销售误导。

而对于编制虚假材料违规多发的原因，中国社科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秘书长王向楠表示，一方面，这些资料是企业对外传递自身资质和运行情况的载体，是各利益相关者判断企业状况的主要依据，也是保险监管行政决定的重要参考，所以企业有动力“美化”；另一方面，这些违规一般没有消费者投诉，也通常不涉及公司治理等的大事件，所以往往需要监管机构扩宽检查覆盖面、加强现场检查、提升检查的技术手段才能发现。

从地域来看，前三季度罚单共涉及黑龙江、四川、内蒙古、重庆、青海等 26 个省市自治区。

相较于财产险公司，人身险公司处罚金额相对较少。2019 年前三季度，银保监系统针对人身险公司的罚款金额累计 1145.6 万元，其中针对机构罚款 1058.4 万元，针对个人罚款 463.1 万元。

从人身险的处罚地域看，19 个省市自治区上半年的罚单数量均在 3 张以内。开具罚单最多的是湖北银保监局，有 13 张之多，但实际上只涉及两家公司：平安人寿湖北分公司以及新华保险湖北分公司，其中前者收到 9 张罚单，后者则有 4 张。从处罚的事由来看，其中 12 张罚单多是因为“给予投保人非法利益”，只有 1 张罚单是因为“欺骗投保人”。

监管措施

针对处罚最大的车险领域，银保监会一直在持续关注。2019 年 2 月，银保监会向各地监管局下发《关于近期车险市场监管有关情况的函》；4 月，又召开第三次车险座谈会；7 月，下发《关于加大车险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力度有关事项的函》，要求各地监管局根据各财险公司今年上半年的费用异动、7 月 1 日至 15 日保费异动情况和当地车险市场的反映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调查，重点整治带头扰乱市场秩序的大公司以及顶风作案的中小公司。

此外，2019 年以来，银保监会先后下发了《加强保险公司中介渠道业务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从业人员执业登记数据清核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保险公司

销售从业人员执业登记数据清核工作的通知》、《2019年保险中介市场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等针对保险中介的规定和文件。

为了解前三季度人身险市场发展情况，摸排风险底数，科学研判全年趋势，银保监会人身险部近日向各人身险公司下发内部通知，对其近期经营情况进行书面调研。据了解，调研内容包括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情况、2019年公司全年发展形势预判和2020年一季度业务计划三大方面。此外，监管要求保险公司所填预测数据与未来实际数据的误差原则不得超过10%。

金融机构 2019 年第三季度过会及在审 IPO 情况

IPO 在审银行 44 家

根据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基本信息”，截至2019年9月26日，1家银行的审核状况未“已受理”，6家银行的审核状态为“已反馈”，10家银行的审核状态为“已预披露更新”，5家银行的状态为“终止审查”，25家银行为“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企业名称	审核状态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最新公告日
上海农商行	已受理	上海	海通证券, 国泰君安	2019-06-2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已反馈	北京	中国国际金融, 中邮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2019-08-02
广东顺德农商行	已反馈	广东	中国国际金融	2019-09-20
齐鲁银行	已反馈	山东	中信建投证券	2019-07-26
广东南海农商行	已反馈	广东	国泰君安证券	2019-07-26
广州农商行	已反馈	广东	中国国际金融	2019-05-17
东莞银行	已反馈	广东	招商证券	2019-04-25
江苏昆山农商行	已预披露更新	江苏	中信建投证券	2019-06-21
重庆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重庆	招商证券	2019-05-24
江苏海安农商行	已预披露更新	江苏	国泰君安证券	2019-04-04
亳州药都农商行	已预披露更新	安徽	华泰联合证券	2019-09-06
安徽马鞍山农商行	已预披露更新	安徽	中信证券	2019-09-12
厦门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厦门	中信建投证券	2019-04-12
江苏大丰农商行	已预披露更新	江苏	招商证券	2018-10-12
厦门农商行	已预披露更新	厦门	中信建投证券	2018-05-11
浙江绍兴瑞丰农商行	已预披露更新	浙江	中信建投证券	2018-01-19
兰州银行	已预披露更新	甘肃	中信建投证券	2019-02-15
威海市商业银行	终止审查	山东	中国银河证券	2018-08-28

企业名称	审核状态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最新公告日
盛京银行	终止审查	辽宁	招商证券	2017-04-19
哈尔滨银行	终止审查	黑龙江	中国国际金融	2018-03-28
徽商银行	终止审查	安徽	中信证券, 国元证券	2018-03-05
大连银行	终止审查	大连	中信建投证券	2013-06-03
北京农商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北京	中信建投证券, 中国国际金融	2018-09-13
安庆农商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光大证券	2015-12-29
广发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广东	中信证券, 高盛高华证券	2011-05-31
甘肃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甘肃	华泰联合证券	2018-05-03
天津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天津	中银国际证券, 中信证券	2015-08-18
锦州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辽宁	浙商证券	2018-12-10
杭州联合农商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中信建投证券	2017-05-12
宁夏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宁夏	中信建投证券	2014-03-04
江苏江南农商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江苏	中信建投证券	2018-07-31
河北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河北	中信证券	2013-11-30
安徽桐城农商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国元证券	2015-12-30
晋商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山西	中信证券	2012-08-21
汉口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湖北	海通证券	2010-12-20
乌鲁木齐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新疆	海通证券	2017-03-29
重庆三峡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重庆	招商证券	2016-11-22
营口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辽宁	中银国际证券	2017-05-15
广州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广东	国泰君安证券	2018-10-17
洛阳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洛阳	中信证券	2012-05-17
温州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中国国际金融	2017-12-26
包商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内蒙古		2018-06-06
新疆汇和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新疆	中银国际证券	2017-06-05
江苏如皋农商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江苏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12-17
淮北农商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民生证券	2015-12-2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安信证券	2008-09-26
芜湖扬子农商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国元证券	2015-12-29

其他 IPO 在审金融机构 24 家

另外, 有 13 家证券公司、4 家保险或保险经纪公司、3 家期货公司、5 家融资租赁公司在审。1 家审核状态为“已反馈”, 4 家审核状态为“已预披露更新”, 3 家审核状态为“中止审查”, 2 家审核状态为“终止审查”, 15 家审核状态为“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企业名称	审核状态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最新公告日
万联证券	已反馈	广东	瑞银证券	2019-09-27
中银国际证券	已预披露更新	上海	国泰君安证券	2019-06-06
中泰证券	已预披露更新	山东	东吴证券	2019-05-31
国联证券	中止审查	江苏	南京证券	2018-10-26
东莞证券	中止审查	广东	东方花旗证券	2017-05-05
国开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北京	中信证券	2017-12-06
华龙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甘肃	中信证券	2017-11-24
财达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河北	中信建投证券	2016-09-06
渤海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天津	光大证券	2016-11-02
德邦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上海	海通证券	2017-04-28
国融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内蒙古	中信建投证券	2017-02-20
恒泰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内蒙古	广发证券	2014-02-25
湘财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湖南	中信证券	2017-02-09
江泰保险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北京	申万宏源证券	2017-03-03
盛世大联保险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上海	平安证券	2017-03-14
华安财产保险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深圳	瑞信方正证券	2011-09-28
江泰保险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北京	申万宏源证券	2017-03-03
弘业期货	已预披露更新	江苏	招商证券	2019-05-24
金瑞期货	终止审查	深圳	平安证券	2018-05-09
永安期货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中信证券, 财通证券	2012-10-24
中建投租赁	中止审查	北京	中国国际金融	2019-07-26
新疆亚中机电销售租赁	终止审查	新疆	民生证券	2016-08-29
聚信国际融资租赁	已预披露更新	上海	国泰君安证券	2018-10-19
四川金石租赁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四川	平安证券	2018-06-06
华融金融租赁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中信证券	2010-09-06

技术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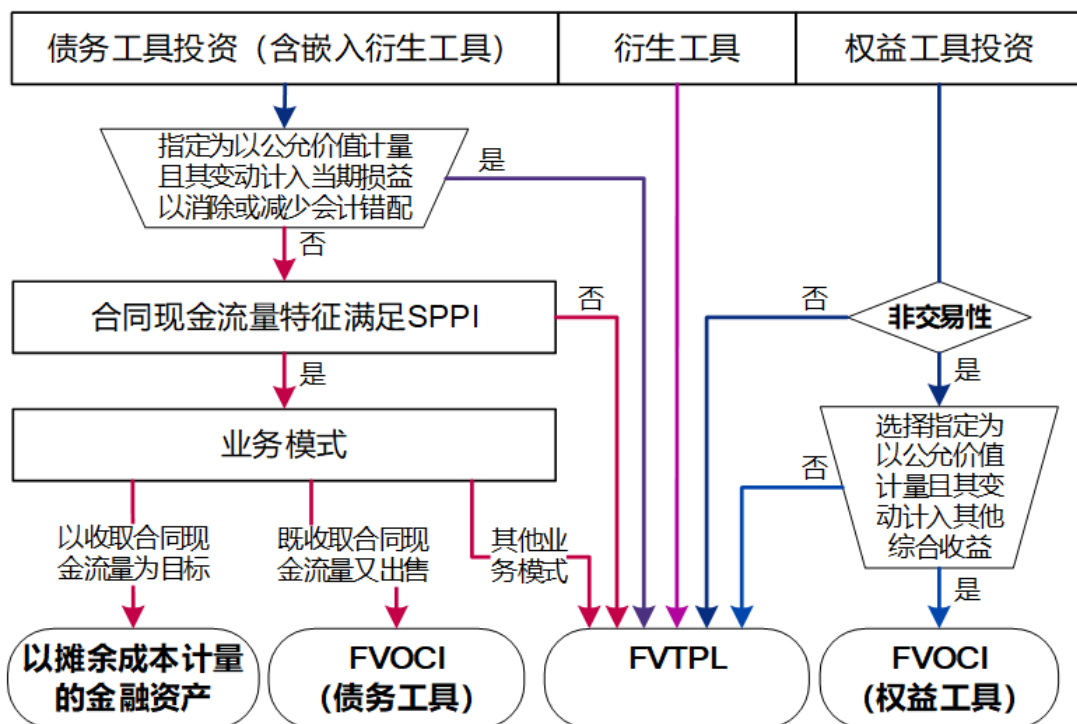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理财产品的会计列报研究和实务案例

理财产品是目前企业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的典型资金运用方式。在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下，企业对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需要参照管理层的持有意图等因素进行分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对理财产品的会计列报可能会产生变化。本文试图通过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分类框架要求，分析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的会计列报及特殊考虑，并通过上市公司披露的实务案例为新准则应用提供参考。

一、金融资产三分类的判断框架

修订后的 CAS 22 要求企业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AC）；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FVOCI-债务工具）；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FVTPL）。

划分三分类时，需要首先判断投资类型，对于衍生工具或权益工具投资，只能划分为 FVTPL（除了在初始确认时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FVOCI-权益工具”的豁免）。新金融工具下金融资产三分类的基本判断框架如下图所示：



需要说明的是，“FVOCI-权益工具”只是对满足条件的权益工具投资的一种列报上的豁免，而不是一种类别划分，即原则上权益工具投资都应该划分为 FVTPL，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可以在其他综合收益列报其公允价值波动，而且该指定必须在初始确认时作出，并不得撤销指定。

此外，“FVOCI-权益工具”与“FVOCI-债务工具”有本质上的不同：首先，“FVOCI-权益工具”只能是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投资——对于工具发行方来说须满足 CAS 37 中权益工具的定义；而“FVOCI-债务工具”只能是债务工具投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能通过 SPPI 测试。其次，对于“FVOCI-权益工具”，仅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才能计入损益；对于“FVOCI-债务工具”，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都计入损益。最后，“FVOCI-权益工具”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而“FVOCI-债务工具”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理财产品投资的分类

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按收益类型可分为以下三种类型：A. 固定收益类（保本保固定收益），对应于保证收益理财计划中的固定收益型；B. 保本浮动收益类（包括保本保固定收益附加浮动收益及保本不保收益），包含保证收益理财计划中的承诺最低收益并享有其他收益型及保本浮动收益理财计划；C. 不保本浮动收益类（不保本不保收益），对应于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计划。下面分别对上述三种类型的理财产品投资的分类进行分析。

（一）固定收益类（保本保固定收益）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企业持有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根据持有意图，可以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需要分别分析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业务模式。

若固定收益主要反映时间价值，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即能通过 SPPI 测试）。

由于商业银行自身发行的理财产品的交易类型主要为封闭式不可公开交易，通常具有固定到期日，不能提前赎回。因此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即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因此，企业持有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者，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也可以指定为 FVTPL。

此类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发行的保本保收益且无上浮收益的理财产品（如利率期限均固定的协议存款）、信托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证券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的资产管理计划等。

（二）保本浮动收益类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计划是指商业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向客户保证本金支付，本金以外的投资风险由客户承担，并依据实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客户实际收益的理财计划。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如果收益与利率、汇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等基础金融变量挂钩，则该等理财产品在主债务合同中嵌入了衍生工具，属于混合金融工具，需要考虑是否需要分拆，或者整体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如果收益未与利率、汇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等基础金融变量挂钩，则可以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企业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 CAS 22 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通常情况下，浮动收益不能反映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即不能通过 SPPI 测试，因此，企业持有的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应划分为 FVTPL。

（三）不保本浮动收益类（不保本不保收益）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计划是指商业银行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客户支付收益，并不保证客户本金安全的理财计划。包括各类可随时公开赎回的开放式基金（如货币基金—“余额宝”）、可公开交易的封闭式基金类理财产品。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若企业的持有目的为按公允价值管理该投资，可以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若可随时赎回或可公开交易，且企业的持有目的是近期出售或从价格的短期波动或买卖差价中获利，则可以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不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的现金流量并非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即不能通过 SPPI 测试）。因此，企业持有的不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应划分为 FVTPL。

（四）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分类新旧对比

新旧金融工具准则下，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分类如下表所示：

理财产品投资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A. 固定收益类 (保本保固定收益)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目的为按公允价值管理】	可指定为 FVTPL【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目的是在持有期间获取固定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报表列示：“其他流动资产” /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剩余分类】	
B. 保本浮动收益类(包括保本保固定收益附加浮动收益及保本不保收益)	分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贷款和应收款项”【不紧密相关时】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极少情形下,能通过 SPPI】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目的为按公允价值管理】	FVTPL【通常不能通过 SPPI】—报表列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剩余分类】	
C. 不保本浮动收益类(不保本不保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目的是近期出售或从价格的短期波动或买卖差价中获利】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目的为按公允价值管理】	FVTPL【不能通过 SPPI】—报表列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通常投资方无法了解基础资产的具体情况,因而无法对特定的基础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进行评估(穿透),因此很难适用“无追索权”规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剩余分类】	

（五）关于“特殊金融工具”的考虑

需要注意的是：金融工具准则中的权益工具投资中的“权益工具”，是指对于工具发行方来说，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中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例如，普通股对于发行方而言，满足权益工具定义，对于投资方而言，属于权益工具投资。

理财产品等结构化主体份额，属于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是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包括可回售工具和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本身并不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因此从投资方的角度也就不符合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这种情况下，投资人持有的该等结构化主体（包括不限于基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和有明确存续期的有限合伙企业）的份额，不能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三、上市公司年报中理财产品投资列报实例

我们摘录了部分已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结构化存款和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注释，供实务参考。

（一）601899.SH 紫金矿业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本集团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该等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其他流动资产

	2018 年	2017 年
期货保证金	122,033,048	163,267,223
黄金交易代理保证金	10,000	164,177,385
期货交易流动资金	111,382,424	89,643,176
待抵扣进项税额	35,945,492	26,047,366
待认证进项税额	19,450,082	10,502,126
增值税留抵税额	539,559,831	393,807,689
预缴税款	147,104,629	335,794,708
理财产品（注 1）	280,400,925	2,321,454,667
应收票据	1,243,090,520	-
其他	5,041,841	23,327,063
	2,504,018,792	3,528,021,403

注 1：本集团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为国债逆回购产品，按照固定利率收取利息。

（二）601808.SH 中海油服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将人民币 405,898,082 元的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从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49,722,574	606,008,259
其中：		
货币基金	1,246,689,697	200,110,177
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503,032,877	405,898,082

合计	1,749,722,574	606,008,259
----	---------------	-------------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保证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6,536,532,192	1,414,047,946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及预缴增值税	29,122,474	11,835,799
国债逆回购	0	758,540,047
合计	6,565,654,666	2,184,423,792

(三) 603157.SH 拉夏贝尔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保本浮动收益的 365 天理财产品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7,000 千元。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由于该理财产品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故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将此银行理财产品从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475	
其中：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53,675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债务工具投资	-28,200	
合计	25,475	

其他说明：

于 2017 年度，本集团通过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购买“丰收·本嘉利”2017 年第九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本集团出资人民币 17,000 千元，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为 365 天。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由于该理财产品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故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将此银行理财产品从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金融资产已经全部赎回。

(四) 600028.SH 中国石化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结构性存款	25,550	51,196
权益投资（上市及按市场价格）	182	-
合计	25,732	51,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集团存放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该资产为未来 12 个月内到期的流动资产。

（五）601766.SH 中国中车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将原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原列示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投资等根据其流动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这些金融资产为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投资。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598,551
权益工具投资	891,841
衍生工具	2,515
其他(注)	6,352,380
小计	7,845,287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部分(附注五、14)	(598,551)
合计	7,246,736

注：其他主要为本集团所购买的短期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和货币基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附注五、2)	598,55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598,551
合计	598,551

(六) 601880.SH 大连港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持有的某些结构性存款，其收益与利率、汇率等变量挂钩。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结构性存款中嵌入的衍生工具单独核算，主债务合同列报为货币资金。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本集团分析其整体合同现金流的特征，认为上述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该等结构性存款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7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92,520,046.14	155,050,497.50	5,050,497.50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1,887,883,698.64	150,00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4,636,347.50	5,050,497.50	5,050,497.5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892,520,046.14	155,050,497.50	5,050,497.50

注 1：本集团本年自兴业银行购入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该理财资金将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03%，到期日为 2019 年 2 月 1 日。

本集团本年自建设银行购入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该理财资金将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65%-3.00%，到期日为 2019 年 2 月 1 日。

本集团本年自招商银行购入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187,000,000.00 元，该理财资金将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83%，到期日为 2019 年 2 月 11 日。

本集团本年自哈尔滨银行购入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该理财资金将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45%，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

本集团本年自中信银行购入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该理财资金将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21%，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

本集团本年自广发银行购入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该理财资金将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37%，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

本集团本年自建设银行购入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该理财资金将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65%-3.00%，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

本集团本年自招商银行购入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193,000,000.00 元，该理财资金将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55%-3.82%，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

注 2：权益工具投资均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其公允价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七) 601298.SH 青岛港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非保本浮动收益的 1 年期以内理财产品账面价值为 639,000,000 元，超过 1 年期的理财产品 111,357,788 元，其中本公司持有非保本浮动收益的 1 年期以内理财产品账面价值为 300,000,000 元。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由于该理财产品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故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将此银行理财产品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5,000,000	639,0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875,000,000	639,000,000
合计	875,000,000	639,000,000

其他说明：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系本集团购买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融债券	135,372,690	50,357,788
股权投资	72,207,877	72,207,877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61,000,000	61,000,000
合计	268,580,567	183,565,665

其他说明：

账面价值为 61,000,000 元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港财务公司购买的青岛银行 2017 年第一期对公贷款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产品为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青岛银行 2017 年第一期对公贷款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总发行规模为 2,000,297,920 份，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0,297,920 元；本集团在该产品的最大风险敞口为本集团所购份额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61,000,000 元。本集团不存在向该产品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八）603993.SH 洛阳钼业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委托理财产品(注 1)	-	801,402,575.34
应收第三方借款(注 2)	208,776,827.50	199,165,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	42,079,191.88
预缴增值税	42,292,777.66	96,563,472.34
应收 SNEL 借款(注 3)	96,207,236.95	97,382,258.05
应收 TEM 少数股东款项(注 4)	43,096,220.58	109,488,939.47
应收 NSR 借款(注 5)	960,848,000.00	-
待摊保险费(注 6)	63,047,456.11	-
其他	36,336,601.61	35,922,684.77
合计	1,450,605,120.41	1,382,004,121.85

本集团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核算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金融资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较低。

注 1：其中金额计人民币 600,000,000 元的理财产品于本期内到期续转，本集团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详见附注(五)、10。

注 2：系本集团应收第三方之质押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约定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之同期限贷款利率执行，以该第三方所持有之非上市公司股权作为质押。

注 3：系刚果(金)子公司应收刚果(金)国有电力公司(“SNEL”)借款，根据协议在公司实际用电时用于抵扣电费，该流动部分金额为公司预计未来一年内可抵扣的电费。非流动部分详见附注(五)、18。

注 4：系刚果(金)子公司应收 Gecamines 的借款，根据协议该流动部分金额为公司预计未来一年内可抵扣的应付 Gecamines 咨询费。非流动部分详见附注(五)、18。

注 5：系 NREI 应收 NSR 的借款，根据协议该借款期限为一年，本集团按照约定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注 6：系本集团为海外业务支付的保险费，按照对应的收益期间进行摊销。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转入	增加	处置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折算差	
非银行金融机构委托理财产品(注 1)		600.00	350.00		1.57		951.57
V 合伙企业份额(注 2)	594.96				171.06		766.02
W 合伙企业份额(注 3)	593.14			(387.66)	51.99		257.47
S 基金份额	65.47		58.59		12.69	5.54	142.30
T 基金份额	45.64		18.97		14.12	4.06	82.80
定向资管计划	1,426.81				(35.27)	67.94	1,459.48
Y 公司股权	13.04		126.86			10.45	150.36
Z 公司股权	7.82		5.46			0.39	13.67
AA 公司股权			63.22		14.28	5.46	82.96
其他	0.004928						0.004928
合计	2,746.90	600.00	623.10	(387.66)	230.43	93.85	3,906.62

注 1：系本集团购买之中国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计划，预期收益率在 4.82% 至 5.84% 之间。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于这些理财产品计划之权益及所面临风险敞口与其账面价值相比差异不重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本期取得理财投资收益 47,233,314.62 元。

注 2：系本集团投资于合伙企业之份额，本期收到相关投资项目分红人民币 39,923,673.84 元。

注 3：于 2018 年 4 月，本集团处置所持有的西藏朝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朝旭”)的 100% 权益，相应终止确认西藏朝旭账面直接持有的 X 合伙企业的权益。



www.grantthornton.cn

© 2019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 Grant Thornton 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GTIL,致同国际）的成员所。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GTIL(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GTIL(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